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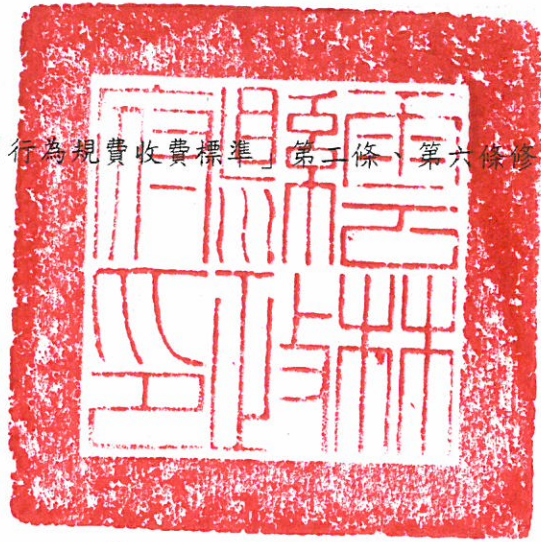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093723065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、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草案預告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府水利處（水利行政科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5-5523546。

（四）傳真：05-534640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lhg71128@mail.yunlin.gov.tw。

五、本案僅為少數修正，且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縣長張麗善